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 MH (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MH	“
林松茵女士	“
林大輝博士, BBS, JP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陳棣釗先生
許艷玲女士
關廣康先生
林焜添先生
李世榮先生
李賢珍女士
胡偉科先生
黃美誼小姐(秘書)

職 銜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麗萍女士

李志明先生

邵寶珠女士

朱家俊先生

譚佩珊女士

梁貴生先生

職 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
沙田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列席者

陳肖薇女士

余美瑜女士

職 銜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 (西)3

應邀列席者

黎家傑先生

梁潔玲女士

李就勝先生

何桂珠女士

張作濂先生

羅嘉裕先生

職 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館長(歷史博物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3b

香港中文大學

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項目經理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何國華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莫錦貴先生, BBS

鄭俊偉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

“ ”

“ ”

“ ” (未有告假)

增選委員 (已有告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身體不適
何國華先生	外出公幹
梁家輝先生	處理辦事處個案
余秀珠女士	另有工作
鄭俊偉先生	往國內公幹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5/2009)

2.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後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與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合辦“毅力十二愛心跑 2009”活動，有關活動將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由於得到胡永權議員贊助，區議會將派出代表隊參加是次活動，希望各委員撥冗出席，以示支持。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CSCD 92/2009)

4. 姚嘉俊先生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可否如期於二零一零年就“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工程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並於二零一一年展開有關工程。

5. 主席請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向有關同事轉達委員意見。

(何厚祥先生、梁志偉先生、梁永雄先生、黃戊娣女士、黃澤標先生、楊倩紅女士及容溟舟先生於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文件 CSCD 93/2009)

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截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秘書處共收到約 550 份撥款申請，其中 510 份由本委員會審批，其餘 40 份則由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和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審批。由於部分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將於四月份展開，須盡快成立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審批撥款。他建議委員會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 (b) 為配合審批撥款申請，建議工作小組的任期由本年十二月十七日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及
- (c) 由於審批撥款申請程序每年相若，建議委員會按照去年的安排，推選姚嘉俊先生及程張迎先生分別擔任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及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的召集人。

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8. 主席希望委員盡量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便深入了解社區團體舉辦的活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庚寅年沙田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94/2009)

9.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2)黎家傑先生出席會議。

10. 黎家傑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1. 盧偉國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禁止銷毀賣剩花卉及盆栽”的安排十分可取；
- (b) 詢問沙田年宵市場剩下的花卉及盆栽是否只安排送往沙田區的慈善機構及老人院；以及
- (c) 有關慈善機構及老人院可從什麼渠道得悉有關安排，以及是否需要提出申請。

12. 黎家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禁止銷毀賣剩花卉及盆栽”的安排已實行數年，得到不同慈善機構及老人院支持；
- (b) 署方每年均於年宵市場開始前，安排專責小組聯絡區內的慈善機構及老人院。如有關機構有意接收花卉及盆栽，專責小組會於年初一安排義工將花卉及盆栽送往相關機構；
- (c) 如區內其他志願團體有意接收有關收花卉及盆栽，亦可直接聯絡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及
- (d) 在一般情況下，剩下的花卉及盆栽只會安排送往區內的慈善機構及老人院。

食物環境衛生署庚寅年沙田車公誕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95/2009)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盧偉國博士於此時離開)

地質公園工作小組提交的“香港礦山公園研究報告”
(文件 CSCD 96/2009)

14. 主席歡迎香港中文大學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項目經理羅嘉裕先生出席會議。

15. 羅嘉裕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6. 葛珮帆博士表示十分支持工作小組的報告。她認為這些文化遺產是歷史縮影，以馬鞍山礦場為例，礦場的文物勾劃出 30 至 70 年代的礦工的生活，如政府保育這些資源，提供展覽及教育活動，定必別具意義。她相信馬鞍山礦場可配合其他沙田區的著名景點，開拓為香港環保及生態保育旅遊景點之一，她希望工作小組可朝着這個目標發展。

17. 楊祥利先生多謝委員會對工作小組的支持，並感謝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研究及完成這份報告。他希望秘書處把有關報告轉交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及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考慮，並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將馬鞍山村上的建築物評級。

18.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於下年度邀請委員會委員到場考察，讓委員更深入認識馬鞍山礦場。

(林大輝博士、羅光強先生、劉偉倫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於此時到達)

撥款申請

“第五屆馬鞍山杜鵑花節”撥款申請(文件 CSCD 97/2009)

19. 葛珮帆博士、蔡亞仲先生、黃戊娣女士、楊祥利先

生、楊文銳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成員或馬鞍山民康促進會會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上述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0,000 元。

“沙田東二分區香港一天遊”撥款申請(文件 CSCD 98/2009)

21. 陳敏娟女士、陳盧燕冰女士、陳業文先生、鄭楚光先生、梁家輝先生、劉偉倫先生、林康華先生及李賢珍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上述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4,28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件 CSCD 99/2009)

23.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本年度顯徑邨街市廣場的活動因業主立案法團拒絕借出場地而取消，感到可惜。她詢問康文署有否另覓地點舉辦有關活動；以及
- (b) 在汲取經驗後，康文署會否在顯徑邨物色其他地點舉辦文娛節目，她建議康文署考慮租借領匯場地。

2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收到不少地區人士的意見，認為康文署的活動大部分

較為傳統，變化不大，尤其是粵曲欣賞活動。他建議署方考慮將“粵劇欣賞”與“粵曲演唱會”合併舉行，使活動更為可觀；以及

- (b) 康文署本年度於隆亨邨廣場舉辦活動時，差點因電力供應問題而取消活動，署方在制訂下年度活動計劃時，應查詢場地的電力供應，以及提早向有關部門或場地管理者申請。

25. 程張迎先生表示，部分屋邨的人口老化，希望署方盡量安排座椅供市民欣賞節目。對於康文署借用場地的安排或相關的電力供應，他希望房屋署盡量配合，讓更多市民受惠。

2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周麗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早前曾聯絡領匯，借用位於顯徑邨的領匯場地，但領匯表示需繳付租金約 13,500 元。由於活動資金有限，署方將於附近地區物色場地，並會積極跟進；
- (b) 在節目安排方面，現時傳統節目及流行節目各佔百分之五十。如委員對節目安排有任何意見，署方會持開放態度，考慮作出更改；
- (c) 由於部分非政府場地如領匯在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才確認租場申請，場地安排上亦有困難，但署方會積極因應各區需要，在區內物色合適場地舉辦活動，供市民欣賞。如委員對節目及場地的安排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向署方反映，署方會即時跟進及配合；以及
- (d) 署方一般會就每場表演安排 48 張座椅，供市民使用，署方會因應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增加座椅數目。

27. 主席建議康文署與領匯洽商，在活動海報上鳴謝領匯公司。此外，署方亦可考慮在沙田區的社區會堂舉辦免費文娛節目。

28.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798,250 元。由於是項撥款申請超過 25 萬元，本委員會將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通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 CSCD 100/2009)

2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827,300 元。由於每項撥款申請均超過 100 萬元，本委員會將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及沙田區議會考慮。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文件 CSCD 101/2009)

3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49,454 元。

提問

衛慶祥先生—興建廉政公署博物館建議
(文件 CSCD 102/2009)

31.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館長(歷史博物館)梁潔玲女士及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陳肖薇女士出席會議，解答議員提問。

32. 衛慶祥先生的續問綜合如下：

(a) 詢問康文署與廉政公署(廉署)有否計劃興建廉政公署

博物館？如否，原因為何？如有，何時提出建議，為何建議未獲接納？

- (b) 認為廉署現時的小型展覽館不足以展示香港過往的貪污歷史。此外，廉署的宣傳短片只著重褒揚廉署的功勞，沒有讓市民充分認識香港過往的貪污歷史。
- (c) 詢問警察博物館及懲教署博物館是否由康文署策劃及管理？
- (d) 是否因廉署的反貪工作及某些條件不符合規定而未有考慮設立廉政博物館，或是政府基於任何政治考慮，不欲向外界展示香港過往的貪污歷史？他認為香港應參考外國做法，設立廉政博物館，讓公眾了解國家過往的貪污及反貪歷史；
- (e) 詢問以往其他部門或機構曾否向署方提出相關建議？如有，詳情及結果如何？
- (f) 若有機構向署方要求設立反貪博物館，申請程序如何，應由哪個部門啟動有關機制？
- (g) 雖然廉署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成功收回香港四大名探長顏雄的物業，但他不建議在該等物業設立博物館。他表示博雅山莊為當年大貪官雷洛所持有，供貪官污吏作賭博之用，整個物業佔地甚廣。在雷洛被捕後，政府清拆了部分地方，剩餘的地方現時已成為“三不管之地”，不少賭徒在該處聚集。他認為該建築物雖然未獲評級，但極具象徵及教育意義，建議署方考慮於該處設立反貪博物館，並列入旅遊景點，此舉既可解決“三不管”的問題，亦能增加本港的旅遊點；以及
- (h) 在戰後的中港台越四地，香港曾是最貪污的地方，然而經過幾十年的努力，香港在四地中的反貪工作做得

較好，實在值得香港人自豪。他希望署方積極考慮設立反貪博物館。

33. 陳肖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廉署暫時未有計劃設立博物館，原因如下：

- (i) 據資料顯示，警察博物館的文物早於 60 年代開始收集，歷史較悠久。廉署自一九七四年成立至今，共 35 年，歷史較淺，所收藏的文物數量不多；
- (ii) 若要設立一所博物館，必須先選擇合適地點，並確保有足夠資源興建博物館及安排人手管理，所需資源相當龐大；
- (iii) 廉政公署大樓於二零零七年落成，大樓內設有小型展覽館，以文字、圖片、模型及影片詳細交代廉署成立 35 年來的工作成果，包括成立過程、處理一些重大案件的經過及部分早期貪官污吏的作案手法等，相信可滿足市民的訴求；以及
- (iv) 基於人手及保安問題，除了特別為公眾安排的開放日外，展覽館暫只開放予已約的團體參觀。有意參觀展館的地區團體可致函本署，以作安排。如委員有興趣，署方亦可安排委員參觀展館。

- (b) 據悉，賽馬會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間曾建議設立治安博物館，並希望選址中區警署，及後因選址另有用途而擱置建議。截至現時為止，署方未有再收到任何機構提出設立反貪博物館的建議。

(林大輝博士、梁志偉先生及梁永雄先生於此時離開)

34. 梁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警察博物館及懲教署博物館分別由警務署及懲教署負責管理；
- (b) 考慮到現有博物館的整體情況及營運博物館的建設成本和經常費用，康文署現階段並無計劃設立以廉署為主題的博物館，但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香港故事”常設展覽已設有電腦節目，介紹廉署的成立及歷史；
- (c) 康文署近年未有收到任何機構提交設立反貪博物館的建議；
- (d) 在安排展覽時，署方只會根據歷史發展詮釋歷史，不會受政治因素影響；以及
- (e) 至於設立博物館的機制，以 2006 年年底開幕的孫中山紀念館為例，署方先考慮有關博物館的規模，並就建設成本和日後營運費用作出預算，最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黃戊娣女士—於烏溪沙發展海灘建議(文件 CSCD 103/2009)

35. 主席歡迎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及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出席會議，解答議員提問。

36. 黃戊娣女士續問如下：

- (a) 早於多年前已建議有關部門於烏溪沙發展標準泳灘，但建議遲遲未獲跟進，她希望康文署積極跟進委員的建議；以及

- (b) 明白建議的位置並不適合發展標準海灘，她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在渡頭對開至白石一帶或烏溪沙其他地方發展公眾標準泳灘。

3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於烏溪沙或白石一帶發展海灘的建議已於多年前提出，但一直未有部門跟進；
- (b) 沙田的整體規劃尚算不俗，但欠缺水上活動及標準海灘設施。委員一直關注白石一帶的發展，他認為該處極有條件發展水上活動；
- (c) 白石一帶的發展一直由規劃署負責，他認為規劃署應就興建泳灘的要求作出回應；
- (d) 康文署回應表示，在區內發展文康設施的考慮因素包括區內人口增長及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他表示沙田區為全港人口最多的新市鎮，居民對海灘及水上活動設施十分渴求。他詢問發展海灘的標準及康文署是否支持於沙田區興建泳灘；以及
- (e) 康文署除了研究委員建議的地點外，亦應於區內物色合適地點，供委員考慮。他要求康文署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38.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委員早於二零零五年提出興建“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時，已向康文署建議在烏溪沙白石角的東北方向興建海灘，並將建議地點的地圖提交署方考慮。當時康文署曾與幾位議員討論，並承諾於會後跟進。自上次討論至今，署方仍未跟進有關

建議，他認為署方未有聆聽委員意見，感到失望；以及

- (b) 署方對委員的意見採取見步行步的做法，並不可取，對發展區內文康設施欠缺前瞻性，有礙推廣全民體育普及化。

39.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的回覆欠積極，未有正面回應市民訴求及發展區內設施，他對此感到失望。他建議署方參考其他地區的成功例子，如西貢的橋嘴及坳西灣泳灘等，積極在區內發展泳灘；
- (b) 有市民擅自用泥土舖平部分烏溪沙海灘，作私家停車場之用，除了剝削其他市民使用海灘的權利，亦破壞海灘一帶的環境；
- (c) 有關建議已於多年前向署方提出，當時因城門河及吐露港的水質未達標而未獲考慮。經議員及不同政府部門多年來的努力，城門河及吐露港的水質已達優質水平。有見及此，他要求署方重新考慮在烏溪沙興建泳灘；以及
- (d) 一名七十多歲老翁每天到烏溪沙沙灘執拾碎石，以便其他市民在該海灘暢泳。他認為普通市民也不計回報服務區內居民，希望署方為沙田居民的利益著想，盡快與其他部門協調，在烏溪沙或白石一帶興建公眾泳灘。

4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提問者指建議地點水清沙幼，但康文署在回覆中表示

該處有大型排水口，而且地形狹長、滿佈碎石。他認為兩者的描述有出入，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據悉，大埔區現正進行沙灘改建工程，該海灘最初亦滿佈碎石，但重舖細沙後，已解決問題。他認為署方可參考有關做法；

- (b) 康文署於回應中引用規劃署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圖，指該處已規劃為“自然保育區”，但未有列出該處受保護的稀有生物，他要求康文署再作補充。另外，回覆中指出研究發展新泳灘時，會考慮附近公共游泳設施的供應。他詢問署方是否礙於建議地點附近的鞍駿街設有公眾泳池，為免影響公眾泳池的收入，而不考慮於烏溪沙興建公眾泳灘；
- (c) 其他地區的泳灘曾受附近排水口的污水污染而封灘，但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泳灘便可重開，供市民使用。他認為署方可參考其他區的做法，在烏溪沙的海灘進行類似改善工程，解決現時的問題；
- (d) 詢問署方是否因資源短缺，未能開展泳灘改建工程；以及
- (e) 建議地點附近的海栢花園設有大型停車場，遊人可步行至泳灘位置，他認為交通相當便利，署方應盡快在區內發展公眾泳灘。

4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並非拒絕考慮在烏溪沙興建泳灘，只是建議地點目前並不適合；
- (b) 委員建議的地點範圍廣闊，不同位置的地理環境亦有分別。近海典居一帶的位置地形狹長，碎石較多，而

渡頭一帶的沙粒則較為幼細；

- (c) 根據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MOS/15，渡頭一帶土地已規劃為“自然保育區”，在該地帶發展泳灘並不是一個准許的用途。至於在該處有何受保護生物，則由規劃署提供資料會較為合適；
- (d) 署方在考慮興建泳灘時，會留意附近是否有合適的政府空地可供發展配套設施，盡量避免徵用村民的私有土地。除私家車停泊位外，署方亦會考慮附近有否合適位置，提供旅遊巴士停泊位；
- (e) 據了解，在大埔龍尾興建泳灘的建議已籌劃多年，曾多次與各環保團體商討，盡量避免影響該處的生態，討論過程十分漫長。經多年來各方面的協調，有關工程才能繼續進行前期籌劃工作；以及
- (f) 署方目前沒有資源就區內有那些地點適合興建泳灘進行研究。如委員認為有合適地點，又同意優先處理在該處興建泳灘的建議，署方會因應區議會就各項文康設施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開展有關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並邀請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

42.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烏溪沙經渡頭至白石一帶有很多海灘，情況各有不同，署方已就提問中的建議區域進行實地視察，發現馬鞍山長廊近海典居一帶的海灘設有大型排水渠，而海典居至渡頭方向的前部分沙灘佈滿碎石；
- (b) 雖然排水渠改善工程、清理碎石及重舖人造幼沙可解決烏溪沙沙灘的問題，但根據屯門沙灘的經驗，人造沙粒的流失量甚高，容易給海水沖走。位於西貢的海

灘大部分為天然海灘，沙粒的流失較人造沙灘慢，需要解決的問題亦較少；以及

- (c) 如有關部門證實烏溪沙一帶海灘的水質適合市民游泳，在資源許可下，署方會積極與有關部門在合適地點研究發展泳灘的可行性。

43. 黃戊娣女士希望署方發展區內設施時具前瞻性，並研究於白石設泳灘。她提出以下臨時動議，希望有關部門回應：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因應白石未來發展計劃，在烏溪沙至渡頭灣一段，發展水上活動中心的同時研究增設泳灘的可行性。”

李世榮先生和議。

44. 姚嘉俊先生表示，動議的第二句收窄了署方的研究範圍，建議刪除第二句，以擴大研究範圍。

45. 林康華先生建議將“因應白石未來發展計劃”修訂為“因應烏溪沙及白石未來發展計劃”。副主席同意有關建議。

46. 副主席建議將“在烏溪沙至渡頭灣一段”修訂為“包括在烏溪沙至渡頭灣一段”。

47. 容溟舟先生建議將“包括在烏溪沙至渡頭灣一段”修訂為“包括在鄰近地方”，以擴大研究範圍。

48. 楊祥利先生認為，根據該處的實際地理環境，最有可能發展泳灘的位置只有烏溪沙至渡頭灣一帶，其餘位置會因海浪太大而令人造沙不斷流失。

49. 黃戊娣女士同意上述建議，並修訂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因應白石未來發展計劃，包括在鄰近地方發展水上活動中心的同時研究增設泳灘的可行性。”

李世榮先生和議。

50. 委員會以 3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一致通過上述修改後的臨時動議。

(何厚祥先生於此時離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 2009/10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文件 CSCD 104/2009)

51.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105/2009)

52. 容溟舟先生表示，梅子林其中一張座椅於中秋節期間給區內青年燒燬，至今仍未維修妥當。他請康文署盡快跟進。

53. 李就勝先生表示，由於暫時未有資料，將於會後與容溟舟先生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106/2009)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107/2009)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108/2009)

54.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109/2009)

55. 委員備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及地質公園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地質公園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6.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一零年二月